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 1，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A号厂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8人份、24人份），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A号厂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8人份、24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8人份、24人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8人份、24人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1357A号厂房（生产厂址）。（产

品名称 3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1，生产厂为广州精新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社区潮田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1，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序号6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序号6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序号6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序号6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漫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 1, 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8人份、24人份), 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8人份、24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8人份、24人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8人份、24人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 生产厂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1，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序号6 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生产厂为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八一路北段18号医科总部基地（产业园）一期A区1栋9单元2、3、4层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序号6 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序号6 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序号6 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1，生产厂为广州精新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社区潮田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精新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序号1、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序号2、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8人份、24人份；序号3、陈旧检材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序号6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漫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 1 QJ-超微量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24人份、48人份、72人份、96人份)、产品名称 2 混合斑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8人份、24人份、产品名称 3 陈旧检材DNA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抗抑型 24人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 序号5 超敏DNA提取试剂盒、I型100人份/盒、产品名称序号6 骨骼专用DNA提取试剂盒、25人份/盒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序号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1个/盒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精新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